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新谯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备注: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
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资质证书

证书序号: 00222981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执业证书

名 称：安徽新樵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奕瑶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同乐街道龙蟠大道188号
(新城国际大厦)商务办公817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10156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5〕89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新樵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